

#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教规划字〔2025〕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 年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现将《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教育厅

2025年1月27日

#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民办高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省教育厅适时调整了年检内容、评分办法及指标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年检对象、内容

### （一）年检对象

全省26所民办高校（具体名单见附件1）。

### （二）年检内容

取消一般性指标的检查，重点突出对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关键指标的检查。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和不良信用记录。

**约束性指标**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必须具备或达到的“硬指标”，共18个。

**发展性指标**是指民办高校在保证规范办学的前提下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性指标，共8个。

不良信用记分以《江西省民办高等学校不良信用记分清单(修订)》(赣教规划字〔2023〕3号)为主要依据。

具体指标及说明见附件2、3、4。

## 二、年检程序

### (一) 学校自查

各校认真对照《2024年度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于2025年2月起,登录“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资料和佐证支撑材料(所有指标涉及的数据材料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同时,按材料清单(附件5)做好实地核查准备。学校报送的年检材料应经校党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校长、理事长(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党委、行政、理事会(董事会)公章。学校自查自评材料填报和提交后,一经服务平台系统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 (二) 线上审核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的自查自评情况与通过“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的数据资料进行审核比对。

### (三) 实地核查

2025年2月起,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财务专项审计调查组和年检工作组联合开展实地核查,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财务审计等形式进行。

#### （四）结果评定

年检结果等次评定原则上于2025年3月底结束，年检结果向各民办高校通报。

### 三、计分办法

年检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约束性指标70分、发展性指标30分。不良信用计分将通过收集问题线索、组织调查核实进行认定。

年检得分=∑约束性指标各指标得分+∑发展性指标各指标得分。各指标计分采用层差法、综合指数法、比率法、扣分法等办法。

### 四、年检结果及运用

#### （一）年检结果

年检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视综合年检得分、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分情况认定。如不良信用记分为10分，或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合格学校”情形的，年度检查结论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如被教育部或省委省政府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问责，或未通过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含审核评估、合格评估）还处于整改期的，原则上不能评为A等次。本科高校原则上A、B、C等次分别为3个、5个、3个，高职院校原则上A、B、C等次分别为3个、6个、3个。经批准转设的本科院校未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新建高职院校未满4年，参加年检，暂不参与等次认定。

（二）结果运用。对获评不同等次，以及获评同一等次但不同分值档位的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区分，对最终排名靠后的高校削减招生计划。各校最终年检等次、各等次学校数量和结果运用，由工委会、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民办高校年检工作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民办高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式。各民办高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理事长（董事长）、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组织力量，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年检工作，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要抓好年检全过程督促指导。

（二）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省教育厅社办党委统筹负责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委厅其他相关处室协同配合。各年检责任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尽责，因履职缺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各民办高校应当如实填报各类数据，年检材料弄虚作假，不按时报送，或者存在其他拒不配合年检工作行为的，年检直接按“不合格”处理。

（四）各民办高校应自年检自查开始之日，至实地核查结束期间，在学校食堂、“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面向师生征求意见。

- 附件：1.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对象名单
2.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A表，本科）
3.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B表，高职）
4.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释义
5. 2024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审计调查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

附件1

##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对象名单

(共26所)

### 一、本科高校（11所）

江西科技学院

南昌理工学院

江西服装学院

南昌工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南昌交通学院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南昌职业大学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 二、高职院校（15所）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和君职业学院  
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  
赣东职业技术学院



## 附件 2

# 2024 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A 表, 本科)

指 标 名 称	权重	评价处室 (单位)
<b>一、约束性指标 (70 分)</b>		
<b>A. 党建思政 (10 分)</b>		
R1. 党的建设和思政教育	4	社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社政处)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规划处、教师处、稳定处、科技处、考试院、评估院等相关业务处室 (单位)
<b>B. 基本条件 (35 分)</b>		
R3. 生师比	5	实地核查
R4.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普通本科: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 分)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 分) 职业本科: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3 分)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 分)	5	实地核查
R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	实地核查
R6. 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2	宣传部、实地核查
R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4	实地核查
R8. 生均占地面积	4	实地核查
R9. 生均宿舍面积	4	实地核查
R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1. 生均图书	3	实地核查
R12. 平均学费水平	3	财务处、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评价处室(单位)
<b>C. 办学投入 (25分)</b>		
R13. 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支出	4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6.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并足额支出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7. 法人财产权落实率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8. 资产负债率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b>二、发展性指标 (30分)</b>		
<b>D. 教学科研 (20分)</b>		
R19.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	组织部、财务内审、
R20. 专业建设	3	高教处、职成处
R21. 教学科研平台	3	高教处、 职成处、科技处、 国际处、财务内审
R22. 科研经费	4	财务内审
R23. 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2	科技处、社政处
R24. 师生竞赛	4	高教处、职成处、 体卫艺处
<b>E. 师生权益 (7分)</b>		
R25. 师生满意度	7	评估院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b>F. 标志成果 (3分)</b>		
R26. 获奖和荣誉 (含党建思政类、教育教学类、科研成果类、社会服务类)	3	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

# 2024 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说明

(A 表, 本科)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一、约束性指标 (70分)</b>			
<b>A. 党建思政 (10分)</b>			
R1. 党的建设和思政教育	4	<p><b>(1) 党的建设 (2 分)</b></p> <p><b>1. 组织建设:</b> ①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设置未实现全覆盖。②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③党的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进入决策、监督机构等。④未按规定落实党建、思政和德育工作由党组织研究决定。⑤未按规定建立党委议事规则。⑥未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定。以上各项每起扣1分。</p> <p><b>2. 队伍建设:</b> ①未按规定落实校级层面组织、宣传、统战及纪检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职配备。②未按规定落实院系层面书记、副书记配备。以上各项每起扣 0.5 分。</p> <p><b>3. 党风廉政建设:</b> ①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 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每起扣 0.5 分。②上级党组织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决定, 每起扣 0.5 分。③不按程序处分党员, 引发申诉事件且超过半年以上没有妥善解决的, 每起扣 0.5 分。④对上级党组织移交或督办的问题线索敷衍塞责、不按规定及时处理, 或者存在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私存线索等行为, 每起扣 0.5 分。⑤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不力, 在人事招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学术科研、后勤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出现违纪问题, 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含办公厅)、国家有关部门采取通报、约谈、调查等措施的, 该指标得 0 分。⑥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领导班子存在“七个有之”行为, 该项得 0 分。</p> <p>以上扣分项, 不重复扣分, 扣满 2 分为止。 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录清单重复, 以不良信用记录清单计分为准。</p>	社办党委牵头, 由组织部共同负责审核
		<p><b>(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2 分)</b></p> <p>运用江西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估结果进行折算。(不含负面清单以及与本指标体系重复扣分内容)</p>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p><b>(1)依法治校(2分)</b></p> <p><b>法人治理:</b>①举办者或者决策机构成员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②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不利影响;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③学校举办者变更或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未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④未及时变更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换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以上各项每起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p> <p><b>办学秩序:</b>①出现违规异地办学、建设校区、校外办学,违规实习管理、校企合作、考证培训、收费退费,违规招生、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等违规事件,每起扣0.5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②存在招聘有严重犯罪记录人员入校工作、学术不端被调查处理等违反师德师风事件,每起扣0.5分。③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就业工作要求,每起扣0.5分。④未足额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扣0.5分。⑤存在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的,该项得0分。⑥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该项得0分。⑦在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中,出现考试秩序失控,大面积舞弊、重大考务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等影响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的,该项得0分。⑧在办学治校过程中引发重大舆情,每起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p> <p><b>财务资产:</b>①学费收入有未缴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账户的,未使用法定票据的,未依法提取发展基金的,每起扣0.5分。②资产未进行分类记账,或未定期开展清查并公布结果的,会计资料存在虚假问题的,每起扣1分。③未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的,存在未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行为的,每起扣0.5分;项目资金挪用或变更未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该项得0分。④出现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违法违规分配办法结余、实施关联交易、使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每起扣1分。⑤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该项得0分。⑥擅自变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收费标准或项目未向社会公示的,该项得0分。</p> <p>以上扣分项,不重复扣分,扣满2分为止。 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分清单重复,以不良信用记分清单计分为准。</p>	规划处牵头,由宣传部(社政处)、教师处、稳定处、科技处、考试院、评估院等委厅相关处室(单位)提供扣分依据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p><b>(2) 校园安全(4分)</b></p> <p>①政治安全: 被网信、公安部门通报涉意识形态安全事件, 每起扣0.5分; 被处罚的, 每起扣1分。参加非法宗教组织,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等事件, 3人以下, 每起扣0.5分; 3人(含)以上, 每起扣1分; 5人(含)以上, 每起扣2分。</p>	社办党委牵头, 由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稳定处等委厅相关处室(单位)提供扣分依据
		<p>②非正常死亡事件: 因心理问题引发的非正常死亡事件, 3人(含)以上, 该指标得0分, 其它情况, 按照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按每年每万人计算)扣分; 在校人数未达1万人, 每起扣0.5分。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死亡人数/在校人数×10000。</p> <p>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无人员伤亡的, 每起扣1分; 出现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每起扣2分;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该项得0分。</p> <p>④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涉刑事案件无人员伤亡的, 每起扣1分; 一般刑事案件, 每起扣2分; 较大及以上案事件不得分。涉电信网络诈骗、恶势力组织、涉毒、网络赌博、酒驾醉驾等师生领域犯罪, 有组织、领导者的, 该指标得0分; 有参与者的, 按照每万人发生1起, 扣1分。</p> <p>⑤群体性突发事件: 50人以下的, 每起扣1分; 50人(含)以上、80人以下的, 每起扣2分; 80人(含)以上、200人以下的, 每起扣3分; 200人(含)以上的, 该项得0分。</p>	稳定处
		<p>⑥校园食品安全:</p> <p>在江西省教育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中出现老鼠一级告警5次(含)以上的学校, 扣1分; 4次, 扣0.5分; 3次, 扣0.3分。</p> <p>在江西省教育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中出现告警总数50次(含)以上的学校, 扣0.5分; 40次(含)以上, 扣0.4分; 30次(含)以上, 扣0.3分。</p> <p>被教育厅因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约谈1次, 扣0.5分; 约谈2次, 扣1分。</p> <p>以上扣分项, 不重复扣分, 扣满4分为止。</p> <p><u>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录清单重复, 以不良信用记录清单计分为准。</u></p>	评估院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B. 基本条件 (35分)</b>			
<b>R3. 生师比</b> ▲国家“合格”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医学类院校16, 体育、艺术院校11。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院校2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体育、艺术院校17。	5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低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低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4分) 和 20%(1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4 分。 ②低于合格值, 其中低于合格值最高的, 得 1 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合格值部分÷低于合格值部分最高值×1。 ③高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3分; 但高于限制值, 该指标得1.5分。	实地核查
<b>R4.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b> ▲对纳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加强认证审查”名单院校毕业的博士、硕士, 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国家“合格”指标: 50%,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10%。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职业本科: 50%。	5	<b>普通本科:</b> <b>(1)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中位数分数+高于中位数分数。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2.4分) 和 20%(0.6分)。 ①达到中位数, 得 2.4 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6 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6。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 1.8 分。如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为 0, 该项不得分。 <b>(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1.6分) 和 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1.6 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4 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 1.2 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 0.6 分。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b>R4.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b></p> <p>▲对纳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加强认证审查”名单院校毕业的博士、硕士，暂不纳入统计范围。</p> <p>▲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国家“合格”指标：50%，国家“限制招生”指标：10%。</p> <p>▲“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职业本科：50%。</p>	5	<p><b>职业本科：</b></p> <p><b>(1)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3分)</b></p> <p><b>计算办法：</b>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p> <p>①达到合格值，得2.4分。</p> <p>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p> <p>③低于合格值，该项得1.8分；但低于合格值60%，该项得0.9分。</p> <p><b>(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分)</b></p> <p><b>计算办法：</b>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p> <p>①达到合格值，得1.6分。</p> <p>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p> <p>③低于合格值，该项得1.2分；但低于限制值，该项得0.6分。</p>	实地核查
<p><b>R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b></p> <p>▲国家“合格要求”指标：30%</p>	2	<p>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p> <p>①达到合格值，得1.6分。</p> <p>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0.4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p> <p>③低于合格值，该指标得1.2分；但低于合格值60%，该指标得0.6分。</p>	实地核查
<p><b>R6. 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b></p> <p>▲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如有少数民族学生、国际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p> <p>▲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专任思政课教师。</p> <p>▲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至少配备2名。</p>	2	<p>①按规定配齐且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占比均达到100%，该指标得2分。</p> <p>②按规定配齐，但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占比有1项在80%(含)至100%(不含)，该指标得1.6分；有2项在80%(含)至100%(不含)，该指标得1.2分。</p> <p>③未按规定配齐或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占比均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p>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b>R7.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b></p> <p>▲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4,工科、农、林、医学院校59,体育、艺术院校88。</p>	4	<p>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p> <p>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 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100%; 0&lt;租用率≤20%, 得0.7分; 20%&lt;租用率≤50%, 得0.4分; 50%&lt;租用率, 得0.1分。</p> <p>③低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2.4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指标得1.2分。</p>	实地核查
<p><b>R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b></p> <p>▲国家“合格”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9,综合、师范、民族院校14,工科、农、林、医学院校16,艺术类院校18,体育院校22。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综合、师范、民族院校8,工科、农、林、医学院校9,艺术院校11,体育院校13。</p>	4	<p>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p> <p>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 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100%; 0&lt;租用率≤20%, 得0.7分; 20%&lt;租用率≤50%, 得0.4分; 50%&lt;租用率, 得0.1分。</p> <p>③低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2.4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指标得1.2分。</p>	实地核查
<p><b>R9.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b></p> <p>▲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6.5。</p>	4	<p>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p> <p>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 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100%; 0&lt;租用率≤20%, 得0.7分; 20%&lt;租用率≤50%, 得0.4分; 50%&lt;租用率, 得0.1分。</p> <p>③低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2.4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指标得1.2分。</p>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b>R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b>  <b>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b>            ▲国家“合格”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院校500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 体育、艺术院校4000。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3000, 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2000。  <b>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10%。</p>	3	<p><b>(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1.2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0.6分。</p> <p><b>(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0.8分)和20%(0.2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0.8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2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2。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0.6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项得0.3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p><b>R11. 生均图书</b>  <b>生均图书(册/生):</b>            ▲国家“合格”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00, 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80, 体育院校70。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0, 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40, 体育院校35。  <b>生均年进书量(册):</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艺术院校4;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体育院校3。</p>	3	<p><b>(1) 生均图书(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1.2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0.6分。</p> <p><b>(2) 生均年进书量(1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0.8分)和20%(0.2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0.8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2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2。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0.6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项得0.3分。</p>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R12. 平均学费水平(元)</b> ▲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学费标准平均值	3	达到平均值部分、低于平均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 ①达到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得2.4分。 ②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其中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最高的,得0.6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部分÷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最高值×0.6。 ③高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该指标得1.8分,但高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60%,该指标得0.9分。	财务处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b>B. 办学投入(25分)</b>			
<b>R13. 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支出</b> ▲按照生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在当年使用完毕。	4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3.2分)和20%(0.8分)。 ①达到合格值,得3.2分。 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0.8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8。 ③低于合格值,该指标得2.4分;但低于合格值60%,该指标得1.2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b>R1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b> ▲国家标准:1200元。	5	<b>(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3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 ①达到合格值,得2.4分。 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0.6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 ③低于合格值,该项得1.8分;但低于合格值60%,该项得0.9分。 <b>(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幅(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中位数分数+高于中位数分数。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得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0.4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该项得1.2分。如增幅为0,该项不得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R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p> <p>▲国家标准: 13%。</p>	5	<p>(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3分)</p> <p>计算办法: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2.4分) 和 20% (0.6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得 2.4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 1.8分; 但低于合格值 60%, 该项得 0.9分。</p> <p>(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增幅 (2分)</p> <p>计算办法: 该项得分=达到中位数分数+高于中位数分数。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分) 和 20% (0.4分)。</p> <p>①达到中位数, 得 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 1.2分。如增幅为 0, 该项不得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p>R16.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并足额支出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p> <p>▲提取标准: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支出标准: 100%。</p>	5	<p>1. 未按 5%标准提取, 该项不得分。</p> <p>2. 按 5%标准提取后,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4分) 和 20% (1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支出标准), 得 4分。 ②高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其中高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最高的, 得 1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部分÷高出支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最高值×1。 ③低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该指标得 3分; 低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60%, 该指标得 1.5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R17. 法人财产权落实率 (%)</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西省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学校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落实率应达到100%。	3	土地、校舍各占1.5分,落实率100%的得相应分值满分,低于60%的,该指标得0.9分;其他情况得分=(已过户土地面积/学校自有和租赁的土地总面积)×1.5+(已过户的校舍面积/学校自有和租赁的校舍总面积)×1.5。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b>R18. 资产负债率 (%)</b> ▲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	3	达到平均值部分、低于平均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 ①达到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得2.4分。 ②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其中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最高的,得0.6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部分÷低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最高值×0.6。 ③高于全省民办本科院校平均值,该指标得1.8分;但负债率高于60%,该指标得0.9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二、发展性指标 (30 分)</b>					
<b>D. 教学科研 (20 分)</b>					
R19.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	当年 <b>新增</b>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数和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支出。	<p>(1)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数 (2 分) 当年每<b>新增</b>一个 C 类及以上人才得满分，每<b>新增</b>一个 D 类人才得 1 分，每<b>新增</b>一个 E 类人才得 0.5 分。</p> <p>(2)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支出 (2 分) <b>计算办法:</b>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 分)和 20% (0.4 分)。 ①达到中位数，得 1.6 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 0.4 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 ÷ 高出中位数最高值 × 0.4。 ③低于中位数，该项得 1.2 分。如经费支出为 0，该项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组织部 财务内审
R20. 专业建设	3	当年 <b>新增</b>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十四五”规划教材、省级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群数等省级以上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库等。	当年每 <b>牵头新增</b> 一个国家级项目得 3 分；每 <b>牵头新增</b> 一个省级项目权重为 100%，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高教处 职成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1. 教学科研平台	3	现有平台经费投入情况和当年牵头新增平台数。包括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实习实验实训平台(基地)、产教融合平台、科研创新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含港澳台)平台。	<p>当年牵头新增国家级平台, 此项得满分。 其它情况, 现有平台投入建设、新增分别占 2 分、1 分。 (1) 存量: 计算现有平台的当年经费投入(2 分)。 计算办法: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 分)和 20%(0.4 分)。 ①达到中位数, 得 1.6 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4 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 ÷ 高出中位数最高值 × 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 1.2 分。如经费支出为 0, 该项不得分。 (2) 新增: 计算各校牵头新增省级平台(基地)数量(1 分)。每新增一个权重为 100%。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 省教育厅审核	高教处 职成处 科技处 国际处 财务内审
R22. 科研经费	4	<p>当年师均横向、纵向科研经费和师均科研支出。 师均横向、纵向科研经费是指横向、纵向科研经费到账总额除以专任教师数。 师均科研支出是指学校投入支持教师科研的支出除以专任教师数。</p>	<p>师均横向、纵向科研经费和师均科研支出各占 2 分。 各项分值计算办法: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 分)和 20%(0.4 分)。 ①达到中位数, 得 1.6 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4 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 ÷ 高出中位数最高值 × 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 1.2 分。如到账金额或经费支出为 0, 该项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 省教育厅审核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3. 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2	当年师均科研项目数和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额。	<p>(1)师均纵向科研项目数(1分):师均纵向科研项目数是指当年主持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此项得满分。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及其他专项项目的计算权重分别500%、400%、300%;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及其他专项项目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0%、400%、300%;③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计算权重为300%;④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面上、青年基金)、专项项目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国防类)子课题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计算权重为100%;⑥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计算权重为400%;⑦省“揭榜挂帅”项目、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计算权重为300%;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上述项目不含专项;⑧省教育科学规划计算权重为100%,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项、省直部门组织的其他研究项目计算权重为50%;⑨部委和部委直属司局研究项目,按当年文件明确的财政拨付研究经费金额(须有到账经费),部委研究项目计算权重为200%,部委直属司局研究项目计算权重为100%。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科技处 社政处
			<p>(2)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额(1分):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总额除以专任教师数。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科技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4. 师生竞赛	4	<p><b>普通本科:</b> 师生竞赛是指教师、学生当年竞赛获奖数。师生竞赛以大赛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盖章为准。</p> <p><b>教师教学竞赛:</b>包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等教学竞赛</p> <p><b>学生竞赛:</b>在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的生均竞赛获奖数。</p> <p>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在列入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赛事中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在国内外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仅统计国际官方组织、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相关省直单位和以其名义举办的竞赛。</p>	<p><b>普通本科:</b> (1) <b>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数(1分):</b>当年获国家级教学竞赛最高奖项,此项得满分。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400%、300%;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计算权重为300%、200%、100%、50%。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教学竞赛中获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获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100%、80%、50%。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按照特等奖权重进行计分,依次类推。以当年获奖证书盖章时间为准。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p>(2) <b>生均竞赛获奖数(3分):</b>是指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折算数除以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b>获奥运会、银、铜牌,亚运会、银牌,世界单项锦标赛金、银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金牌的,此项得满分。</b>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银、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600%、300%、200%,国际项目按70%计算,省级金、银、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200%、100%、50%;“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600%、400%、200%、100%,省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100%、50%、30%;“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银、铜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0%、250%、100%,省级金、银、铜奖的计算权重为100%、50%、30%;亚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铜牌的计算权重为300%;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银、铜牌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金、银、铜牌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亚洲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国单项锦标赛金、银、铜牌的计算权重分别为200%、100%、50%;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二等、三等奖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其他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计算权重为100%、50%、30%,其他竞赛获省级最高奖项的计算权重为30%,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按照特等奖进行计分,依次类推。同一团队/个人,在同类别赛事中,获不同级别奖项,按就高原则计算。团体赛仅计分一次,各大赛只计算主要赛道,专项不予计算。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高教处 体卫艺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4. 师生竞赛	4	<p><b>职业本科:</b> 师生竞赛是指教师、学生当年竞赛获奖数。师生竞赛以大赛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盖章为准。</p> <p><b>教师教学竞赛:</b>包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竞赛奖。</p> <p><b>学生竞赛:</b>在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的生均竞赛获奖数。<b>国际级赛事</b>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b>国家级赛事</b>包括教育部或人社部主办(一、二类赛事),或其他2个及以上部委联合主办的赛事,以及国双高验收认可的其他赛事。</p> <p><b>省级赛事</b>为教育厅主办,或人社厅主办(仅限一类赛事),以及其他2个及以上厅局联合主办的赛事。</p> <p>《202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赛事赛项纳入考核范围,计分标准参照国家级赛事,只计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b>职业本科</b></p> <p><b>(1) 教师竞赛获奖数(1分):</b>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当年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者,此项得满分。教师参加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当年获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计算权重分别为400%、300%、200%、100%、50%,省级三等奖不予计算。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当年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50%、25%,同一等级获多个奖项可重复计算。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p><b>(2) 生均竞赛获奖数(3分):</b>是指学生竞赛获奖折算数除以全日制在校生数。当年获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5项及以上者,此项得满分。按奖项计算,学生组获国际级赛事从最高等级奖项起,计算权重分别为700%、600%、500%,国家级赛事从最高等级奖项起,计算权重分别为400%、300%、200%,省级赛事仅计算最高等级奖项,计算权重为100%。比赛赛项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以上基础上计算权重再增加50%。同一赛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同一等级的同一赛项获多个奖项可重复计算。学校承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算权重分别为400%、100%,不同赛项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700%,承办其他赛事不予计算。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职成处 体卫艺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E. 师生权益 (7分)</b>					
R25. 师生满意度	7	当年师均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教师离职率、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访企拓岗成效。 教师离职率统计范围，不含合同到期、到龄退休和学校主动解聘等人员。	<p><b>(1) 师均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 (2分):</b> 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之和除以专任教师数。 <b>计算办法:</b>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分)和 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 得 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1.2分。如经费支出为0, 该项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 省教育厅审核	财务内审
			<p><b>(2) 教师离职率 (1分):</b> 专任教师离职率=当年专任教师离职总人数/(当年1月专任教师数+当年新进专任教师总人数)×100%。各校原始分=100%-专任教师离职率。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实地核查
			<p><b>(2)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3分):</b>是指 2024 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其中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值, 得 3分; 低于全省平均值 3 个百分点以内得 2.2分; 低于 3 至 6 个百分点的学校得 1.4分; 低于 6 个百分点以上得 0.6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评估院
			<p><b>(3) 访企拓岗成效 (1分):</b> 走访用人单位数完成教育部“双100”要求, 走访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人数与学校已落实去向总人数的比例, 比例值不低于全省平均得 1分, 低于全省平均 2 个点以内得 0.75分, 低于全省平均 2-4 个点得 0.5分, 低于 4 个点以上得 0.25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评估院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F. 标志成果 (3 分)</b>					
R26. 获奖和荣誉	3	<p>当年取得的党建思政类、教育教学类、科研成果类、社会服务类获奖和荣誉。</p> <p><b>党建思政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政示范项目情况。<b>教育教学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情况。<b>科研成果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成果奖情况。<b>社会服务类</b>是指学校根据办学优势和特色,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承担的由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一带一路”、对口支援等重要工作任务,取得的成果以及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情况。</p>	<p>当年牵头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荣誉得3分; 当年牵头每获得一个省级奖项、荣誉得0.5分,但最高不超过2分。</p>	<p>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p>	<p>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p>
合 计	100				

备注: ①综合指数法是指对各定量指标具体数据进行排序,确定各单项指标数据最大值和最小值。

计算公式: 单项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div \text{极差} \times 0.4 + 0.6]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权重}$ , 其中: 极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②“师均”指标中“专任教师数”的取值标准为“应配专任教师数”,根据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按折合在校生数测算学校应配专任教师数,低于或高于规定取值均以测算值为基数。

③中位数值是0,则不纳入计算。

④获奖和荣誉,坚持从严从紧、宁缺毋滥原则,由相关处室集体研究赋分;同一奖项、荣誉等不重复计分。

### 附件 3

## 2024 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B 表, 高职)

指 标 名 称	权重	评价处室 (单位)
<b>一、约束性指标 (70 分)</b>		
<b>A. 党建思政 (10 分)</b>		
R1. 党的建设和思政教育	4	社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社政处)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宣传部 (社政处)、统战部、规划处、教师处、稳定处、科技处、考试院、评估院等相关业务处室 (单位)
<b>B. 基本条件 (35 分)</b>		
R3. 生师比	5	实地核查
R4. “双师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3 分)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 分)	5	实地核查
R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	实地核查
R6. 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2	宣传部、实地核查
R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4	实地核查
R8. 生均占地面积	4	实地核查
R9. 生均宿舍面积	4	实地核查
R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1. 生均图书	3	实地核查
R12. 平均学费水平	3	财务处、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评价处室(单位)
<b>C. 办学投入 (25分)</b>		
R13. 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支出	4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6.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并足额支出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5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7. 法人财产权落实率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R18. 资产负债率	3	实地核查、财务内审
<b>二、发展性指标 (30分)</b>		
<b>D. 教学科研 (20分)</b>		
R19.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	组织部、财务内审
R20.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群	2	职成处
R21. 产教融合支撑平台	3	职成处
R22. 校企合作收入	3	财务内审
R23. 实习管理	4	职成处
R24. 师生职业技能竞赛	4	职成处、体卫艺处
<b>E. 师生权益 (7分)</b>		
R25. 师生满意度	7	财务内审、评估院
<b>F. 标志成果 (3分)</b>		
R26. 获奖和荣誉 (含党建思政类、教育教学类、科研成果类、社会服务类)	3	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

# 2024 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说明

(B表, 高职)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一、约束性指标 (70分)</b>			
<b>A. 党建思政 (10分)</b>			
R1. 党的建设和思政教育	4	<p><b>(1) 党的建设 (2分)</b></p> <p><b>1. 组织建设:</b> ①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设置未实现全覆盖。②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③党的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进入决策、监督机构等。④未按规定落实党建、思政和德育工作由党组织研究决定。⑤未按规定建立党委议事规则。⑥未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定。以上各项每起扣1分。</p> <p><b>2. 队伍建设:</b> ①未按规定落实校级层面组织、宣传、统战及纪检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职配备。②未按规定落实院系层面书记、副书记配备。以上各项每起扣0.5分。</p> <p><b>3. 党风廉政建设:</b> ①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 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每起扣0.5分。②上级党组织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决定, 每起扣0.5分。③不按程序处分党员, 引发申诉事件且超过半年以上没有妥善解决的, 每起扣0.5分。④对上级党组织移交或督办的问题线索敷衍塞责、不按规定及时处理, 或者存在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私存线索等行为, 每起扣0.5分。⑤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不力, 在人事招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学术科研、后勤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出现违纪问题, 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含办公厅)、国家有关部门采取通报、约谈、调查等措施的, 该指标得0分。⑥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领导班子存在“七个有之”行为, 该项得0分。</p> <p>以上扣分项, 不重复扣分, 扣满2分为止。 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录清单重复, 以不良信用记录清单计分为准。</p>	社办党委牵头, 由组织部共同负责审核
		<p><b>(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2分)</b></p> <p>运用江西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估结果进行折算。(不含负面清单以及与本指标体系重复扣分内容)</p>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p><b>(1)依法治校(2分)</b></p> <p><b>法人治理:</b>①举办者或者决策机构成员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②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不利影响;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③学校举办者变更或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未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④未及时变更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换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以上各项每起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p> <p><b>办学秩序:</b>①出现违规异地办学、建设校区、校外办学,违规实习管理、校企合作、考证培训、收费退费,违规招生、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等违规事件,每起扣0.5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②存在招聘有严重犯罪记录人员入校工作、学术不端被调查处理等违反师德师风事件,每起扣0.5分。③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就业工作要求,每起扣0.5分。④未足额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扣0.5分。⑤存在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的,该项得0分。⑥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该项得0分。⑦在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中,出现考试秩序失控,大面积舞弊、重大考务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等影响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的,该项得0分。⑧在办学治校过程中引发重大舆情,每起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该项得0分。</p> <p><b>财务资产:</b>①学费收入有未缴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账户的,未使用法定票据的,未依法提取发展基金的,每起扣0.5分。②资产未进行分类记账,或未定期开展清查并公布结果的,会计资料存在虚假问题的,每起扣1分。③未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的,存在未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行为的,每起扣0.5分;项目资金挪用或变更未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该项得0分。④出现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违法违规分配办法结余、实施关联交易、使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每起扣1分。⑤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该项得0分。⑥擅自变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收费标准或项目未向社会公示的,该项得0分。</p> <p>以上扣分项,不重复扣分,扣满2分为止。 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分清单重复,以不良信用记分清单计分为准。</p>	<p>规划处牵头,由宣传部(社政处)、教师处、稳定处、科技处、考试院、评估院等委厅相关处室(单位)提供扣分依据</p>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R2. 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	6	<p><b>(2) 校园安全(4分)</b></p> <p>①政治安全: 被网信、公安部门通报涉意识形态安全事件, 每起扣0.5分; 被处罚的, 每起扣1分。参加非法宗教组织,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等事件, 3人以下, 每起扣0.5分; 3人(含)以上, 每起扣1分; 5人(含)以上, 每起扣2分。</p>	社办党委牵头, 由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稳定处等委厅相关处室(单位)提供扣分依据
		<p>②非正常死亡事件: 因心理问题引发的非正常死亡事件, 3人(含)以上, 该指标得0分, 其它情况, 按照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按每年每万人计算)扣分; 在校人数未达1万人, 每起扣0.5分。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死亡人数/在校人数×10000。</p> <p>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无人员伤亡的, 每起扣1分; 出现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每起扣2分;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该项得0分。</p> <p>④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涉刑事案件无人员伤亡的, 每起扣1分; 一般刑事案件, 每起扣2分; 较大及以上案事件不得分。涉电信网络诈骗、恶势力组织、涉毒、网络赌博、酒驾醉驾等师生领域犯罪, 有组织、领导者的, 该指标得0分; 有参与者的, 按照每万人发生1起, 扣1分。</p> <p>⑤群体性突发事件: 50人以下的, 每起扣1分; 50人(含)以上、80人以下的, 每起扣2分; 80人(含)以上、200人以下的, 每起扣3分; 200人(含)以上的, 该项得0分。</p>	稳定处
		<p>⑥校园食品安全:</p> <p>在江西省教育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中出现老鼠一级告警5次(含)以上的学校, 扣1分; 4次, 扣0.5分; 3次, 扣0.3分。</p> <p>在江西省教育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中出现告警总数50次(含)以上的学校, 扣0.5分; 40次(含)以上, 扣0.4分; 30次(含)以上, 扣0.3分。</p> <p>被教育厅因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约谈1次, 扣0.5分; 约谈2次, 扣1分。</p> <p>以上扣分项, 不重复扣分, 扣满4分为止。</p> <p>如扣分项与不良信用记录清单重复, 以不良信用记录清单计分为准。</p>	评估院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B. 基本条件 (33分)</b>			
<b>R3. 生师比</b> ▲国家“合格”指标: 体育、艺术院校13, 医学院校16,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体育、艺术院校17,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院校2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5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低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低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4分) 和 20%(1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4分。 ②低于合格值, 其中低于合格值最高的, 得 1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合格值部分÷低于合格值部分最高值×1。 ③高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3分; 但高于限制值, 该指标得1.5分。	实地核查
<b>R4. “双师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b> ▲对纳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加强认证审查”名单院校毕业的博士、硕士, 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任课教师的比例: 50%。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国家“合格”指标: 15%,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5%。	5	<b>(1)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3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2.4分) 和 20%(0.6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2.4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 1.8分; 但低于合格值 60%, 该项得 0.9分。 <b>(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1.6分) 和 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 1.2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 0.6分。	实地核查
<b>R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20%。	2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1.6分) 和 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 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 1.2分; 但低于合格值 60%, 该指标得 0.6分。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R6. 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b> ▲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如有少数民族学生、国际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专任思政课教师。 ▲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至少配备2名。	2	①按规定配齐且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占比均达到100%,该指标得2分。 ②按规定配齐,但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占比有1项在80%(含)至100%(不含),该指标得1.6分;有2项在80%(含)至100%(不含),该指标得1.2分。 ③未按规定配齐或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占比均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实地核查
<b>R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4,工科、农、林、医学院校59,体育、艺术院校88。	4	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 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 = \frac{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 \times 100\%$ ; $0 < 租用率 \leq 20\%$ ,得0.7分; $20\% < 租用率 \leq 50\%$ ,得0.4分; $50\% < 租用率$ ,得0.1分。 ③低于合格值,该指标得2.4分;但低于合格值60%,该指标得1.2分。	实地核查
<b>R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b> ▲国家“合格”指标:综合、师范、民族院校14;工科、农、林、医学院校16,语文、财经、政法院校9,体育院校22,艺术类院校18。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综合、师范、民族院校8,工科、农、林、医学院校9,艺术院校11,体育院校13。	4	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 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 = \frac{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 \times 100\%$ ; $0 < 租用率 \leq 20\%$ ,得0.7分; $20\% < 租用率 \leq 50\%$ ,得0.4分; $50\% < 租用率$ ,得0.1分。 ③低于合格值,该指标得2.4分;但低于限制值,该指标得1.2分。	实地核查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R9.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6.5。	4	①自有面积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4分)。 ②自有和租用面积的总值达到合格值,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租用率分数。达到合格值得指标权重的80%(3.2分), 租用率占指标权重的20%(0.8分)。 租用率=租用面积/(自有面积+租用面积)×100%; 0<租用率≤20%, 得0.7分; 20%<租用率≤50%, 得0.4分; 50%<租用率, 得0.1分。 ③低于合格值, 该指标得2.4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指标得1.2分。	实地核查
<b>R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b> <b>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b> ▲国家“合格”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3000,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院校4000。 ▲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2000,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院校2500。 <b>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b> ▲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10%。	3	<b>(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1.2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0.6分。 <b>(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0.8分)和20%(0.2分)。 ①达到合格值, 得0.8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2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2。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0.6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项得0.3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b>R11. 生均图书</b></p> <p><b>生均图书(册/生):</b></p> <p>▲国家“合格”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综合、师范、民族院校80, 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60, 体育院校50。</p> <p>▲国家“限制招生”指标: 语文、财经、政法、综合、师范、民族院校45, 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35, 体育院校30。</p> <p><b>生均年进书量(册):</b></p> <p>▲国家“合格要求”指标: 综合、师范、民族、语文、财经、政法院校、艺术院校3;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体育院校2。</p>	3	<p><b>(1) 生均图书(2分)</b></p> <p><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得1.6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4。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1.2分; 但低于限制值, 该项得0.6分。</p> <p><b>(2) 生均年进书量(1分)</b></p> <p><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80%(0.8分)和20%(0.2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得0.8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0.2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2。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0.6分; 但低于合格值60%, 该项得0.3分。</p>	实地核查
<p><b>R12. 平均学费水平(元)</b></p> <p>▲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全日制专科生学费标准平均值</p>	3	<p>达到平均值部分、低于平均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p> <p>①达到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 得2.4分。 ②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 其中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最高的, 得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部分÷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最高值×0.6。 ③高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 该指标得1.8分, 但高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60%, 该指标得0.9分。</p>	财务处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b>B. 办学投入 (25分)</b>			
<b>R13. 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支出</b> ▲按照生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在当年使用完毕。	4	该指标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3.2分)和 20%(0.8分)。 ①达到合格值,得 3.2分。 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 0.8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8。 ③低于合格值,该指标得 2.4分;但低于合格值 60%,该指标得 1.2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b>R1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b> ▲国家标准: 1200元。	5	<b>(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2.4分)和 20%(0.6分)。 ①达到合格值,得 2.4分。 ②高于合格值,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得 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 ③低于合格值,该项得 1.8分;但低于合格值 60%,该项得 0.9分。 <b>(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幅 (2分)</b> <b>计算办法:</b> 该项得分=达到中位数分数+高于中位数分数。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分)和 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得 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该项得1.2分。如增幅为0,该项不得分。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R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p> <p>▲国家标准: 13%。</p>	5	<p>(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3分)</p> <p>计算办法: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2.4分) 和 20% (0.6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得 2.4分。 ②高于合格值, 其中高出合格值最高的, 得 0.6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部分÷高出合格值部分最高值×0.6。 ③低于合格值, 该项得 1.8分; 但低于合格值 60%, 该项得 0.9分。</p> <p>(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增幅 (2分)</p> <p>计算办法: 该项得分=达到中位数分数+高于中位数分数。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分) 和 20% (0.4分)。</p> <p>①达到中位数, 得 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 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 1.2分。如增幅为 0, 该项不得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p>R16.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并足额支出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p> <p>▲提取标准: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支出标准: 100%。</p>	5	<p>1. 未按 5%标准提取, 该项不得分。 2. 按 5%标准提取后, 该项得分=达到合格值分数+高于合格值分数。 达到合格值部分、高于合格值部分分别占 80%(4分) 和 20% (1分)。</p> <p>①达到合格值 (支出标准), 得 4分。 ②高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其中高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最高的, 得 1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部分÷高出支出合格值 (支出标准) 最高值×1。 ③低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该指标得 3分; 低于合格值 (支出标准) 60%, 该指标得 1.5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处室(单位)
<p><b>R17. 法人财产权落实率 (%)</b></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西省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学校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落实率应达到100%。</p>	3	<p>土地、校舍各占1.5分,落实率100%的得相应分值满分,低于60%的,该指标得0.9分;其他情况得分=(已过户土地面积/学校自有和租赁的土地总面积)×1.5+(已过户的校舍面积/学校自有和租赁的校舍总面积)×1.5。</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p><b>R18. 资产负债率 (%)</b></p> <p>▲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p>	3	<p>达到平均值部分、低于平均值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p> <p>①达到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得2.4分。</p> <p>②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其中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最高的,得0.6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部分÷低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最高值×0.6。</p> <p>③高于全省民办高职院校平均值,该指标得1.8分;但负债率高于60%,该指标得0.9分。</p>	实地核查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二、发展性指标 (30分)</b>					
<b>D. 教学科研 (20分)</b>					
R19.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	当年 <b>新增</b>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数和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支出。	<p>(1)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数 (2分) 当年每<b>新增</b>一个C类及以上人才得满分, 每<b>新增</b>一个D类人才得1分, 每<b>新增</b>一个E类人才得0.5分。</p> <p>(2)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支出 (2分) 计算方法: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 得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 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 得0.4分, 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 该项得1.2分。如经费支出为0, 该项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 省教育厅审核	组织部 财务内审
R20.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群	2	当年 <b>新增</b>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群数等省级及以上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库等。	当年每 <b>牵头新增</b> 一个国家级项目得3分; 每 <b>牵头新增</b> 一个省级项目权重为100%, 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	高校提交材料, 省教育厅审核	职成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1. 产教融合支撑平台	3	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牵头或参与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情况,以及当年牵头建设现场工程师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等产科教融合平台数。	<p>(1)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效 (1.5分): 运用江西省产教融合监测平台得分结果(牵头、参与建设多个联合体、共同体取平均分),原始分最高得1.5分,低于60分得0分,其他情况采用比率法计分。该指标得分=本校原始得分÷各校原始最高分×该项指标分值权重。每个联合体、融合体的参与建设学校限报1-2所,计算权重为牵头单位分值的30%。国家级联合体、共同体原始得分参照平台监测结果。</p> <p>(2) 现场工程师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数 (1.5分)。 当年每新增牵头建设一个省级(含推荐到国家评审)项目权重为100%。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职成处
R22. 校企合作收入	3	当年师均校企合作净收入。包括:校企合作、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横向课题经费等。	<p>师均校企合作净收入 (3分)。 是指学校校企合作净收入除以专任教师数。 计算方法: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80%(2.4分)和20%(0.6分)。 1. 达到中位数,得2.4分。 2. 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0.6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6。 3. 低于中位数,该指标得1.8分;如收入为0,该指标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财务内审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3. 实习管理	4	<p>学生当年实习经费支出、实习薪资预警人数占比、实习完成率。  <b>实习经费支出</b>指学校用于学生实习相关支出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学生数以2024年应届毕业生数为准，经费支出以年终决算数为准。  <b>实习薪资预警</b>指由学校当年安排的统一实习，依托“江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学生实习薪酬低于全省同专业平均实习薪酬20%。  <b>实习完成率</b>指学校当年依托“江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按要求实施学生实习计划审批及备案，对学生实习全过程进行监测和考核的情况。</p>	<p>(1) 实习经费支出 (2分)。  <b>计算办法:</b>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80%(1.6分)和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得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0.4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该项得1.2分。如经费支出为0，该项不得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财务内审
			<p>(2) 实习薪资预警人数占比 (1分):            是指实习薪资预警学生人数占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人数的比例。各校原始分=100%-实习薪资预警人数占比。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职成处
			<p>(3) 实习完成率 (1分): 学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并完成6个月实习比例不低于95%为“合格”，得1分；其他情况采用比率法计分，得分=本校实际值÷合格标准值×该项指标分值权重。</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职成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R24. 师生职业技能竞赛	4	<p>师生竞赛是指教师、学生当年竞赛获奖数。师生竞赛以大赛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盖章为准。</p> <p><b>教师教学竞赛:</b>包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竞赛奖。</p> <p><b>学生竞赛:</b>在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的生均竞赛获奖数。<b>国际级赛事</b>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b>国家级赛事</b>包括教育部或人社部主办(一、二类赛事),或其他2个及以上部委联合主办的赛事,以及国双高验收认可的其他赛事。</p> <p><b>省级赛事</b>为教育厅主办,或人社厅主办(仅限一类赛事),以及其他2个及以上厅局联合主办的赛事。</p> <p>《202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赛事赛项纳入考核范围,计分标准参照国家级赛事,只计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b>(1) 教师竞赛获奖数(1分):</b>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当年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者,此项得满分。教师参加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当年获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计算权重分别为400%、300%、200%、100%、50%,省级三等奖不予计算。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当年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计算权重分别为300%、200%、100%、50%、25%,同一等级获多个奖项可重复计算。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p><b>(2) 生均竞赛获奖数(3分):</b>是指学生竞赛获奖折算数除以全日制在校生数。当年获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5项及以上者,此项得满分。按奖项计算,学生组获国际级赛事从最高等级奖项起,计算权重分别为700%、600%、500%,国家级赛事从最高等级奖项起,计算权重分别为400%、300%、200%,省级赛事仅计算最高等级奖项,计算权重为100%。比赛赛项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以上基础上计算权重再增加50%。同一赛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同一等级的同一赛项获多个奖项可重复计算。学校承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算权重分别为400%、100%,不同赛项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700%,承办其他赛事不予计算。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职成处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E. 师生权益 (7分)</b>					
R25. 师生满意度	7	当年师均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教师离职率、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访企拓岗成效。 教师离职率统计范围,不含合同到期、到龄退休和学校主动解聘等人员。	<p><b>(1) 师均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 (2分):</b> 教师奖励基金和教师培养培训经费之和除以专任教师数。 <b>计算办法:</b> 达到中位数部分、高于中位数部分分别占 80%(1.6分)和 20%(0.4分)。 ①达到中位数,得 1.6分; ②高于中位数部分,其中高出中位数最高的,得 0.4分,其他学校得分=本校高出中位数值÷高出中位数最高值×0.4。 ③低于中位数,该项得1.2分。如经费支出为0,该项不得分。</p>	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	财务内审
			<p><b>(2) 教师离职率 (1分):</b> 专任教师离职率=当年专任教师离职总人数/(当年1月专任教师数+当年新进专任教师总人数)×100%。各校原始分=100%-专任教师离职率。按综合指数法计算得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实地核查
			<p><b>(2)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3分):</b>是指 2024 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其中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值,得 3分;低于全省平均值 3 个百分点以内得 2.2分;低于 3 至 6 个百分点的学校得 1.4分;低于 6 个百分点以上得 0.6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评估院
			<p><b>(3) 访企拓岗成效 (1分):</b> 走访用人单位数完成教育部“双 100”要求,走访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人数与学校已落实去向总人数的比例,比例值不低于全省平均得 1分,低于全省平均 2 个点以内得 0.75分,低于全省平均 2-4 个点得 0.5分,低于 4 个点以上得 0.25分。</p>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供评价结果	评估院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观测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评价处室 (单位)
<b>F. 标志成果 (3分)</b>					
R26. 获奖和荣誉	3	<p>当年取得的党建思政类、教育教学类、科研成果类、社会服务类获奖和荣誉。</p> <p><b>党建思政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政示范项目情况。<b>教育教学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情况。<b>科研成果类</b>是指学校获省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成果奖情况。<b>社会服务类</b>是指学校根据办学优势和特色,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承担的由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一带一路”、对口支援等重要工作任务,取得的成果以及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情况。</p>	<p>当年牵头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荣誉得3分; 当年牵头每获得一个省级奖项、荣誉得0.5分,但最高不超过2分。</p>	<p>高校提交材料,省教育厅审核</p>	<p>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政处)、统战部、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p>
合 计	100				

备注: ①综合指数法是指对各定量指标具体数据进行排序,确定各单项指标数据最大值和最小值。

计算公式: 单项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div \text{极差} \times 0.4 + 0.6]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权重}$ , 其中: 极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②“师均”指标中“专任教师数”的取值标准为“应配专任教师数”,根据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按折合在校生数测算学校应配专任教师数,低于或高于规定取值均以测算值为基数。

③中位数值是0,则不纳入计算。

④获奖和荣誉,坚持从严从紧、宁缺毋滥原则,由相关处室集体研究赋分;同一奖项、荣誉等不重复计分。

## 附件4

# 2024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释义

(A表, 本科)

## 一、生师比

(一)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是指“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是指“专任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包括“自有专任教师数”和“外聘教师折算数”。

(二) 学生

### 1. 全日制在校生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是指具有本校学籍，且当年应在本校进行学籍注册的普通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生等。

### 2.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3. 休学一年及以上的学生，以及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可不计入在校生。

4. 联合培养学生应计入学籍所在学校在校生。

### （三）教师

#### 1. 自有专任教师

“自有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有学校事业编制或学校正式聘用，在教学、科研单位专职从事教学工作，且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学校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3）学校为其发放工资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4）隶属于教学科研单位；

（5）专门从事教学工作，承担教学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

2. “教学任务”是指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

文)等。

3. 自有专任教师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法》正式实施(1994年1月1日)之前入职教师,没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但一直在教师岗位,且评聘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学校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通过了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4. 二级学院(系、部)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年度)不低于64学时,同时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学校非行政管理岗位的教学秘书(教学办主任)等,完成学校同层次专任教师的教学任务要求,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但不得再重复计入教学管理人员。

5. 部队退役自谋职业人员在校全职工作,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人事关系或档案在本校,或学校为其正常缴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6. 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

7.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境)教师,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



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但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8. 根据国家要求，参加国家或省市扶贫、援助等工作，因承担扶贫、援助等工作，无法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但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9.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完成本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本校在职行政管理人员，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0. 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根据学校要求承担助课任务等，但没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1. 攻读学位（读硕、读博）的教师，人事关系、档案已转出，学校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2. 长期休病假的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3. 脱产进修的在职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 （四）外聘教师

1. “外聘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校外教师，包含外校在职和退休教师，本校退休教师，以及聘请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

2. 外聘教师折算：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2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0.5或0。

3. 符合《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

知》（教师厅函〔2024〕4号）中“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要求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银龄教师按外聘教师折算。

4. 聘用协议等约定的聘期满两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外聘教师，首聘学期有教学任务，两学年（年度）中的每学年（年度）至少一学期有教学任务，本校发放薪酬，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则聘期视为符合要求。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自有专任教师，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其聘期可从本校任教时间计算。具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的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行政人员，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聘期可从在职时承担教学任务时间算起。

6. 外聘教师聘期2年（含）以上，且教学任务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的，按系数1折算。

7. 聘期2年及以上，教学任务未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以及聘期为1至2年，按系数0.5折算的外聘教师，一学年（年度）应至少完成64学时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

8. 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教师，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所需的相应行业资格证书的，原则上视为满足外聘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9. 部队退役自谋职业来校全职工作的人员，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人事关系或档案不在本校，本校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为外聘教师。

10. 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时间、周期符合学校实际，且能证明其是承担教学任务的课酬，则视为学校为其发放了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

## 二、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三、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四、“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1. “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近5年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双师型”专任教师。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专任专业课教师数。

## 五、生均占地面积

1.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2. 占地面积是指办学许可证核定地址，且实际用于本校高等教育学生办学的自有土地面积和租用土地面积。

3. 高校土地已购置，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主管部门确认学校可永久使用的土地可计入学校自有面积。

## 六、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宿舍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2. 生均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3. 租用的校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办学场所，拥有产权证、签订长期租赁合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凡属危房、简易民房、简易仓库、棚房、拆迁房等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房屋，不得租用办学。

4. 学校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的校舍，能否计入教学行政用房，则需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5. 校舍的产权证及界定问题，与《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认定要求一致。

6. 因历史原因，学校未进行变更或未办理相应产权证书，导致房产证等产权证书名称与现校名不一致，数据填报时填写的是原建设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产权证书中的校舍建筑名称及面积，不影响相应面积的计算和审核，原则上可按实际面积计算。

7. 如租用省内其他高校的校舍，在计算出租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时扣除相应校舍建筑面积。

8. 教学行政用房根据实际用途来认定。

9.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教学行政用房，截至到2024年12月31日时实际租赁期需达到一年以上。

## 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等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3. “新增”是指“当年度增加”而非“净增”，“净增”是指当年度增加减去当年度减少。

4. 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资源中心或中心机房内的服务器等设备，在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时不需要拆分到各专业实验室。

5. 以下设备原则上可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多媒体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含投影仪、中控台等）。

(2) 多媒体操作台、实验操作台及各类集成的多功能操作台可计为终端操作台。

(3) 智慧教育教学相关设备，智能黑板、电子黑板、电子白板等。

(4) 教学科研场所使用的空调。

(5) 标准化考场的相关软、硬件。

(6) 教学质量督导评价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

(7) 既服务行政，又服务教学科研的学校OA系统、企业微信平台、迎新系统、一表通系统等，其中，服务于教学科研的部分

可合理折算金额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8) 学校信息中心的软硬件，既服务行政，又服务教学科研，其中，服务于教学科研的部分可合理折算金额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9) 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图书馆和信息中心等设备。

(10) 处于维修状态、未到报废年限的教学科研仪器，有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维修周期等材料做支撑的。

(11) 捐赠的设备，如产教融合项目，合作方投入、捐赠的已使用在教学、科研上的资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执行，按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入账条件来确认，需有相关合同、设备清单及发票等材料作支撑。

6. 以下设备不可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校企合作企业方投入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符合资产入账条件）。

(2) 不在使用状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3) 普通黑板、白板、课桌椅（属于家具）。

7.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即为达到合格值。

## 八、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

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以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为准。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中的“学生数”是指：“折合在校生数”。按照会计核算权责发生制原则，应以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为准。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中的“学费收入”是指学校财务账上以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确认的学费收入。家庭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应该从学费收入中扣除。

4. 以下费用原则上可以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放给学生的补助，如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赛前集训补贴，学生外出实习的伙食、住宿、交通补贴等。

（2）学生参加文体比赛、学科竞赛等获得的奖金、奖品。

（3）接送学生参加实习、实践等的车辆租赁费用。

（4）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不包括教师上下班通勤）中产生的自驾车油费、过路费等，有实际业务支撑，且金额核算合理。

(5) 非教学科研单位报销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6) 行政部门采购或报销的用于开展“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

(7) 学校承办的无专项拨款的教育教学类会议费(含住宿、餐饮)，学校自行组织的教师培训费(含住宿、餐饮)。

(8) 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按协议支付给合作方的教学服务费，符合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范围，属于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中的购买教学服务可以计入，同时应有费用支付标准的合理依据。如果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方有提供招生、行政管理、学生住宿等非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方面的服务应相应核减费用，同样如果有证据证明学校支付费用的同时置换到了同等价值的合作方为学校投入资产的行为也应核减掉相应的费用。

(9)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对于因课程性质等原因无需经常性使用，以及特殊的教学设施、设备等的租赁费，原则上可以计入。

(10) 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的局部、零星维修费用。

(11) 一次性支付的教学服务费应按服务年限分摊计入。

#### 5. 以下费用不可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金。

(2) 教学业务比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各种评优评先等教师的奖励。



(3) 发放给本校教师及外聘教师的监考费、出卷费、阅卷费等人员费用。

(4) 本校自有及外聘教师的讲座费，各种教学、教辅业务的评审费，毕业论文指导费、答辩费。

(5) 教学教辅单位人员加班费。

(6) 来自于学费收入和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的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等。

(7) 招生费用，如招生宣传差旅费、媒体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录取费等。

(8) 教学场所保洁、保安、物业服务等外包费用。

(9) 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等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大型维修费用。

(10) 教学楼、实验楼用水、电、暖、燃气费。

(11)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属于基本办学条件租用产生的租赁费。

## 九、生均图书

1. 生均图书：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text{其中，图书资源总量}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图书总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

(音视频1小时算1册电子图书)

2. 图书资源总量包括图书及数字资源，其中图书是指学校图

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3.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即为达到合格值。

## 十、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1. 二级教学单位的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不能计入专职辅导员队伍。

2. 计入辅导员队伍的人员应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要求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并独立承担至少一个班级的管理任务。

## 十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 高层次人才分为五类（A、B、C、D、E）。参照《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按照赣才字〔2024〕4号认定并取得“赣

才码”。

2. 高层次人才需全职在校工作，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引进人才或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75 周岁以下的人才，须取得“赣才码”，否则不予计算。

3. 人才如获多个称号，严格按照就高原则，只计分 1 次。

4. 当年引进的博士，如获人才称号，可按人才称号、博士引进分别计分。

5. 同一人才再次引进时，须从本校离职时间满 12 个自然月，否则不予计算。

6.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包括：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发放引才奖励补贴、补助等。

## **十二、省级及以上课程**

省级及以上课程是指国家五类“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全国就业创业金课、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五类“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省级校企合作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等课程。同类别的同一课程，获不同级别认定，按就高原则计算。

## **十三、省级及以上教材、教学资源库**

省级及以上教材、教学资源库是指本校教师（在出版期间需在校工作）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教学资源库等。同一本教材只对第一主编进行计算，主编在教材出版期间在学校工作。同类别的同一教材，获不同级别认定，按就高原则计算。

#### **十四、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实习实验实训平台（基地）**

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实习实验实训平台（基地）是指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级劳动教育特色示范高校、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教育部虚拟教研室、教育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教育部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教育部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其他国家部委或省直部门批准建设服务于高校全日制人才培养的各类实验（实践、工程）教育教学中心、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

#### **十五、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

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是指各类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产业学院、产教协同

育人基地及专业特色学院（含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性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培育）智库、研究生工作站、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等。同一平台获批省级、国家级同一名称的平台时，只按最高等级计算。平台未通过考核被摘牌（取消）或亮黄牌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十六、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科研创新平台分为六类。

**一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研究基地。

**二类：**省实验室。

**三类：**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等。

**四类：**国家部委（一级单位）批准的其他科研平台。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教育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

**五类：**由国家各部委司局批准的科研平台，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省协同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大学科技园、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基地、省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基地、院士工作站。

**六类：**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其它省直部门批准的科研平台。

同一平台获批省级、国家级同一名称的平台时，只按最高等级计；平台未通过考核被摘牌（取消）或亮黄牌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十七、省级及以上国际交流合作（含港澳台）平台**

国际交流合作（含港澳台）平台是指与国外、港澳台学校或机构联合共建的各类省级及以上教育机构，包括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文工坊等境外教育机构和项目，孔子学院，教育国际联盟，区域国别研究中心等。

## **十八、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类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冷门绝学、后期资助、高校思政、外译项目），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包括专项），部级项目，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揭榜挂帅”项目、省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省社科、自然科学基金、教育科学规划及其他地厅级项目等。以上项目均为学校教职工以主持人身份获批立项的项目。

## **十九、纵向、横向科研经费**

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按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纵向科研经费是指获批的所有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指学校对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中，从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取得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各类经费，主要包括为企事业单位根据合同提供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决策咨询、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经费。

## **二十、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额是指师生签订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到账金额；高校和师生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新品种，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的到账金额(含分红)。涉及学生的须有教师参与或指导，否则不予计算。

## **二十一、党建思政类**

省级及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政示范项目是指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党建工作创新基地，思政优秀案例，思政精品项目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党建和思政示范项目。

## 二十二、教育教学类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其他国家部委、省青年培育项目。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是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优秀教材、省级优秀教材。同一本教材只对第一主编进行计算，主编在教材出版期间在学校工作。同类别的同一教材，获不同级别认定，按就高原则计算。

## 二十三、科研成果类

省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理论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江西省科学技术奖高校青年培育项目、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获“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等。

## 二十四、社会服务类

**成果**指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工作简报或对口支援地区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通报表扬。**荣誉**是指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国家有关部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省直单位加盖公章颁发的证书。如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示范校、红色基因传承示范校、省征兵工作量化考评结果优秀单位等学校荣誉，不含试点校类；如最美高校辅导员，受到地方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个人荣誉。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以及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关于印发本科合格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1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 附件 5

# 2024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审计调查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

1. 《江西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信息填报表》1份，需由学校董事长（理事长）、党委书记（督导专员）、校长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理事会）、党委、行政公章。

2. 年度收支预、决算，需由学校董事长（理事长）、党委书记（督导专员）、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3.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审计问题清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件）。

4. 校领导及决策机构成员基本情况表（最近一次备案人员情况，A3纸张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民非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7. 学校办学章程（加盖学校公章、厅社管处或教育厅公章）。

8. 章程变更核准表（盖有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原件，2024年有修改办学章程的学校提供（有多次修改的提供最后一次））。

9. 决策机构备案文件（高职院校提供省教育厅同意备案的批复件原件、本科院校提供2024年最后一次报省教育厅备案的请示）。

10. 校长、副校长备案文件（省教育厅备案件原件）。

11. 增资备案文件（省教育厅备案件原件，有增资情况的学校提供）。

12. 学校土地、校舍产权证书原件以及租赁（或出租）合同（有租赁或出租土地、校舍情况的学校提供），土地、校舍面积明细表。

13. 国内、外合作办学协议和省教育厅批复件原件（有国内、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提供）。

14. 收费、退费标准与制度（加盖学校公章），新增收费项目、调费复函（加盖省教育厅印章的复函原件，有调费的学校提供），收费公示情况。

15. 董事会会议记录本原件。

16. 校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本原件。

17. 监事会会议记录本原件。

18-1. 民办高校自有专任教师花名册表（按职称排序，同职称按学位排序）1份。

18-2. 民办高校外聘专任教师花名册表（按职称排序，同职称按学位排序）1份。

18-3. 学校教职工通讯录、教师资格证、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安排（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等）、教师工资及课酬发放凭证。

18-4. 学校教职工社保缴费证明（社保中心打印盖章）。

19-1. 教学仪器设备电子台账（Excel数据库，应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台套数、单价、金额、入库日期、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

19-2. 教学仪器设备分实验室（中心）统计表一份。

19-3. 当年入库设备相关资料，包括采购合同、汇款单据、验收手续等备查。

20-1. 馆藏图书电子台账（Excel数据库）。

20-2. 馆藏图书按中图法分统计表1份。

20-3. 当年入库图书相关资料，包括采购合同、汇款单据、验收手续等备查。

21. 理事会（董事会）、校长办公室、党委会等议事规则和议事制度；预算、资产、采购、经费审批报销等制度。

22. 会计总账、明细账、序时账、科目余额表（最末级）、银行对账单，预算，决算，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23. 资产实物台账、资产处置情况表。

24.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账。

25. 单位银行账户登记表（注明备案情况）。

26. 银行贷款、企业借款、融资租赁台账，至少包括借款银行（企业）名称、本金、利率、借款起始日期、还款日期，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利息支付情况、展期情况。

**备注：**第1-4项材料，在完成年检材料网上提交后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第3-20项，在核查组入校核查时现场提交给年检专家。第21-26项，在完成年检材料网上提交后报送电子稿给省教育厅教育内审中心（财务审计材料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